

第十四章

環境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致力改善香港的環境質素。
年內的重點工作包括對付空氣污染、
落實固體廢物管理政策、改善海港水質、
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應付
氣候變化問題。

香港佔地 1 104 平方公里，人口約 700 萬，是全球最大的貿易經濟體系之一。香港地勢多山，市民起居作息的土地面積約為 263 平方公里，因此，市區發展須有嚴格的規管。在餘下的土地中，超過 500 平方公里已劃為“受保護地區”，當中包括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及自然保育地帶。稠密的人口、頻繁的經濟活動，對香港這彈丸之地的環境，特別是空氣質素，構成莫大壓力。此外，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空氣污染對香港空氣質素的影響，也愈來愈大。

環境保護是第三屆香港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範疇，也是建設優質城市和締造優質生活的重要基礎。對付空氣污染、加強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妥善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推廣能源效益，以及進一步加強區域合作，繼續是政府的首要工作。政府通過“綠色香港我鍾意！”活動，鼓勵市民改變日常生活習慣，建立更環保的生活模式。

行政架構

環境保護署由環境局管轄，負責推行包括自然保育在內的整體環境保護工作。環保署執行環保政策，審核環境規劃和評估結果，執行和檢討環保法例，籌劃和發展污水及固體廢物處置設施，推廣環境管理、審核和報告制度，並致力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

環保署除了得到政府多個部門的專業支援外，還獲得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有 18 名成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包括來自民間環保組織和商界的成員，也有學者和專業人士。

環境局能源組負責制定能源政策，旨在維持穩定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提倡節約和安全使用能源，以及減少在生產和使用能源時對環境的影響。

可持續發展科目前隸屬環境局，負責向政府內部和市民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並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在環境方面的支出預計為 128 億元，約佔整體公共開支 3.3%。

防止污染

政府在擬訂政策規劃和工程項目時，都加入環境評估程序，成效顯著。但凡呈交行政會議而涉及環境問題的發展或政策建議，以及送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屬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閱的工程計劃，都必須包括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訂明一個公開和有系統的架構，用以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在有需要時擬訂緩解措施。條例之下訂有技術備忘錄，就環境影響評估的內容載列明確劃一的技術指引和準則。自條例實施以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162 份環評報告獲得接納。此外，環保署一直推動公眾持續參與環評過程。

環境監察及審核

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旨在核證發展工程規劃階段所作的各項假設，並監察緩解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每項工程都能達到環境影響評估所承諾的環保成效。二零一一年，環保署處理了 110 項大型工程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大型工程項目的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在互聯網上設立專用網站，公布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所得的數據和結果。由二零零二年起，當局規定大型工程項目倡議人必須設立網上視像攝影系統，讓市民看見工地實況。

土地用途規劃

大型的土地用途規劃研究，須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以便在擬訂土地用途圖則時結合環境因素考慮。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進行市區發展或重建項目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時，如研究範圍超逾 20 公頃或涉及的人口逾十萬，則必須同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這類評估是規劃研究的重要環節，有助找出主要的環境問題和可行的緩解措施，以便列入土地用途圖則。

環境管理和可持續發展

政府通過環保經理計劃、環境審核、環境管理系統和環保工作報告等方式，向本港公營和私營機構推廣環境管理。目前各決策局和部門都委任了環保經理，而且每年會就本身的環保表現發表工作報告。由二零零七年起，所有決策局和部門都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在周年環保工作報告中就本身的工作闡述落實《清新空氣約章》所載原則的成效。政府全力支持該約章，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為了向私營機構加強推廣環

保工作報告，環保署特設專用網頁，鼓勵本港上市公司與持份者分享環保和可持續發展資料。

鄉郊發展

政府銳意改善鄉郊地區的生活質素，致力取締破壞鄉郊環境的土地用途。新界鄉郊地區的污水排放設施不但較以往進步，而且持續改善。二零一一年，政府繼續致力建造污水基礎設施，更擬訂計劃，進一步投放資源，進行鄉郊污水收集系統的相關工程項目，為鄉郊村落和其他未有污水系統的地區提供公共污水渠，把住宅污水排往污水處理廠。政府更提供貸款及補助讓合資格的戶主申請，以便把家居污水管接駁到公共污水渠。

跨境合作

由於環境污染問題跨越地域，故此二十多年來，粵港一直合力應付環境問題。

粵港兩地政府制定了“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並且針對發電廠、汽車和造成較多污染的工業程序，積極落實多項減排措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來，設有 16 個監測站的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每日向公眾發布區域空氣質量指數。該網絡的監測結果報告，亦已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及十月發表。近年的監測結果顯示，區域內空氣的主要污染物全年平均濃度都錄得顯著下降，可見兩地的減排工作漸見成效。為進一步深化合作，粵港正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區下一階段的減排方案。

兩地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展開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和協助珠三角區域內逾 56 000 家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通過節約能源和減排措施，為改善區域環境質素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伙伴計劃已批准超過 1 700 個資助項目。此外，雙方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推出“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以嘉許港資企業在清潔生產方面所作的努力。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 234 家企業獲得嘉許。

二零零八年八月，香港特區與廣東省政府同意共同制定策略，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粵港兩地聯同澳門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就“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的初步建議，展開公眾諮詢，在環境生態、低碳發展、文化民生、土地利用、交通組織共五個領域提出初步合作方向及建議。三地政府會參考公眾意見以落實專項規劃的各項工作。

另一方面，港深兩地政府正聯手實施行動計劃，減少毗鄰水體（包括后海灣及大鵬灣）的污染情況。雙方已完成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回顧的研究工作。此外，粵港兩地正共同進行一項研究，評估珠江河口一帶水域的納污能力。研究將提供實質的科學依據，讓兩地政府擬訂珠江河口水質管理計劃及策略。

同時，港深兩地正緊密合作，鼓勵深圳市的港資工廠實行清潔生產，並會在促進發展清潔能源、綠色交通及環保服務業等方面加強合作。

此外，港澳兩地亦在環境影響評估、空氣質素和水質監測、特殊廢物管理及公眾教育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

為充分把握內地的環保商機，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組織了一個香港代表團，參與在北京舉行的“第十二屆中國國際環保展覽會”，並拜訪中央人民政府的相關部委，了解國家在“十二五”規劃期間有關環境保護及綠色經濟方面的政策。此外，政府亦支持本港環保業界參與在二零一一年十月舉行的“2011 國際環保博覽”，包括設立“香港館”，以助業界在區內建立本港環保產業品牌。

氣候變化

政府非常重視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有關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對蒐集所得意見進行分析，亦致力在不同領域推展減緩和適應措施，以應對這項全球性挑戰。有關措施包括改用更清潔的燃料發電、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探索可再生能源和轉廢為能的潛力、發展高效和環保的公共運輸系統，以及增加公眾對氣候變化問題的認識。

年內，政府繼續與本地主要工商聯會保持聯繫和提供資助，以推動減碳工作，當中包括製作一個“碳足跡管理系統”網頁和為聯會屬下機構舉辦一系列工作坊及研討會。此外，政府亦聯同地方社區組織舉辦工作坊和社區參與項目，推動建築物碳審計及減碳行動。

在區域合作方面，粵港雙方在二零一一年八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會議上簽署合作協議，成立“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統籌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和活動，包括在兩地推動相關的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

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 C40 大城市氣候領袖組織指導委員會的成員，並繼續與國際社會密切合作應對氣候變化。

能源效益

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有密切關係。提升能源效益，有助解決日益受關注的氣候變化和全球暖化問題。在二零零九年，本港在最終用途層面的能源消耗總量為 283 540 太焦耳，當中住宅、商業、工業及運輸業分別佔 19%、40%、9% 和 32%。為應付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機電工程署的能源效益事務處推行了一系列提倡節約能源的計劃和措施，包括實施多項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籤及註冊計劃、推廣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和有效的能源管理方法等。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首階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全面實施。根據計劃，供應本港的訂明產品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首階段涵蓋的三類訂明產品為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計劃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全面實施，涵蓋範圍擴大至洗衣機和抽濕機兩類電器產品。

由於建築物用電約佔總用電量的 89%，故此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顯著作用。為進一步提高新建及現有樓宇的能源效益，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制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條例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全面實施。自有關附屬法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通過後，當局一直鼓勵合資格人士註冊成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執行條例所訂明的工作。

為鼓勵採用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政府正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區域供冷系統將向區內的非住宅用戶樓宇供應冷水，作空調之用。區域供冷系統是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比較，可節省約 35% 的用電量。

這個工程項目會分三期發展和投入運作，以配合啟德發展區的發展時間表。第 I 期及第 II 期工程已經展開，以期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供第一階段用家使用。第 III 期工程則在規劃階段。

政府明白在香港推廣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香港兩家電力公司以清潔能源發電的試驗計劃，都取得進展。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設於南丫島的風力發電機，已在二零零六年開始運作。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西貢火頭墳洲(又稱晨曦島)以商業形式運作的太陽能光伏系統已於二零零九年啓用。港燈設於南丫島發電廠的第一階段薄膜太陽能光伏系統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而該系統的擴建工程亦會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兩家公司正計劃在香港水域建設離岸商用風力發電場，並已各自就本身的離岸風場計劃着手準備實地收集技術數據和進行可行性研究。

立法與污染管制

香港就管制污染訂有十條條例，即《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這些條例大都訂有附屬規例和其他法定條文，例如技術備忘錄等。

政府採用一系列環境質素指標，務求保障市民健康和保護自然生態系統。利用這些指標限制污染物排放，可達到保育目的而耗費不高，同時又盡量善用自然環境的能力來吸納污染物，把廢物循環再造。

二零一一年，環保署督察在全港不同地點進行了約 59 500 次巡查，執行空氣、噪音、廢物和水污染等方面的管制工作，並處理有關污染的投訴。檢控違例者的個案有 309 宗，罰款總額約 190 萬元。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均適用於香港。香港法例《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透過許可證制度，全面規管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包括受上述兩條公約規管的有毒化學品。

環保署又與建造業、飲食業、汽車維修業和物業管理業等不同行業合作，推廣有利環保的作業方式，並呼籲各行業遵守環保規例。

環保署設立了“行業環保支援中心”，為各行各業提供有關環保法規、防止污染和環境管理的最新資料及建議。

空氣污染

香港一如大部分現代化都市，空氣質素受到交通、發電、建築工程等各類活動所產生的污染物影響。政府一直推行各種措施，改善空氣質素。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均有所下降，幅度介乎 51% 至 64%。

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實施一連串相應的管制措施，包括規定一些大型工業設施必須領有牌照，而且特別管制燃料質素、火爐和煙囪的安裝、黑煙排放、露天焚燒、建築工程產生的塵埃、油站散發的污染物、乾洗設施排放的全氯乙炔、印刷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指定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等。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也禁止進口和售賣比較危險的石棉產品，即鐵石棉和青石棉。此外，任何人如欲拆卸石棉物料，都必須僱用註冊專業人士，並向環保署提交石棉調查報告及計劃書。

發電廠是最大的污染排放源頭。為確保發電廠能夠順利、適時、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遵行排放總量上限，以及進一步改善本地和區域空氣質素，政府已發出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在二零一五年和以後的排放總量上限，減幅為二零一零年水平的 34% 至 50% 不等。

政府現正就更新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安排擬備最終建議，然後提交立法會審議。同時，政府亦致力推行社會各界所接受的改善措施，務求盡快改善空氣質素。

空氣污染備受公眾關注，尤其是當排放源頭鄰近民居。二零一一年，環保署處理了約 10 000 宗空氣污染投訴（其中約 4 100 宗涉及車輛廢氣排放），並發出約 240 份法定通知書，指令違例者消滅空氣污染。

交通運輸

車輛廢氣是路邊空氣污染和滋擾的主要源頭。政府的政策是在可行範圍內，就汽車燃料和車輛廢氣排放訂定最嚴格的標準。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路邊監測站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濃度，分別減少了 33%、56% 和 28%。

在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方面，香港大致跟隨歐洲聯盟的做法。所有新登記車輛必須符合歐盟四期的廢氣排放標準，而新登記的柴油私家車，則必須符合與汽油車輛排放標準相若的嚴格排放標準。柴油車輛較汽油車輛排放更多氮氧化物，而氮氧化物是煙霧問題的一大成因。

目前，本港差不多所有的士和超過六成的公共小巴都使用石油氣。為控制較舊型車輛的廢氣排放量，政府規定所有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必須按照法例加裝減少粒子器

件。這項規定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同日，政府也推出兩項新計劃，提供經濟誘因，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能夠符合當前廢氣排放標準(即歐盟四期標準)的新車，並且轉用較環保的私家車。政府又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推出另一項計劃，鼓勵車主選用較環保的商業車輛。為更換歐盟前期和一期柴油商業車輛而設的資助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向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為期36個月，鼓勵他們盡早把這些舊車更換為新車。政府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三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資助公共運輸業界和貨車車主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此外，政府也推動本港車主使用電動車輛。政府已延長豁免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並成立了一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就推廣電動車輛的策略和具體措施提出建議。現時，多款不同類型的電動車相繼推出本港市場，包括EuAuto的“MyCar”、三菱的“i-MiEV”、Tesla的“Roadster”、日產的“Leaf”、Smith的商用車輛，以及電動電單車如Vectrix及Brammo。

為推廣歐盟五期柴油的供應和使用，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全面豁免歐盟五期柴油稅。政府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收緊車用柴油和無鉛汽油的標準至歐盟五期規格，並就車用生化柴油質素實施法定規管。

另一項車輛廢氣管制策略，是加強對車輛排放黑煙的管制。根據車輛黑煙管制計劃，被檢舉的車輛必須接受煙霧排放測試，以確定車主是否已解決車輛的黑煙問題。自一九九九年以來，路上的黑煙車輛已減少約八成。此外，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除了推廣使用更環保的車輛和燃料外，推動市民選用不會造成路邊空氣污染的集體運輸系統同樣重要。政府的運輸政策以發展鐵路為優先，並鼓勵在可行情況下引進創新的運輸系統。

室內空氣質素

為宣傳良好室內空氣質素的重要性，並增加公眾對這方面的認識，政府已實施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這項管理計劃包括一個供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自願參與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其目的是嘉許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措施，並鼓勵樓宇／處所的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設法盡量提升室內空氣質素。

保護臭氧層

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適用於香港。《保護臭氧層條例》禁止這些物質(除氟氯烴外)在本港生產和進口供本地使用。目前，氟氯烴的進口受到配額管制，以期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完全禁止這類物質。

噪音

道路交通噪音

根據現行政策，在規劃新道路時，工程倡議者須評估交通噪音的影響，並且在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進行所需的直接措施，以消減交通噪音影響，使噪音不會超出可接受的水平。如果直接措施不足以解決噪音問題，便須採取間接的噪音緩解措施。

為解決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問題，政府在工務計劃下，分期為有噪音問題的路段加設隔音屏障。所有高速公路(時速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或以上)都盡可能已鋪上低噪音物料。此外，政府正進行一項試驗計劃，為地區性道路鋪設低噪音物料。

為防止車輛發出過量噪音，政府在二零零二年收緊法例，規定所有新登記車輛必須符合最新的國際噪音管制標準。

鐵路噪音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開始，香港的鐵路公司已推行多種消減噪音計劃，以解決鐵路沿線的噪音問題，至今約有 11 萬名受鐵路噪音影響的居民受惠。新鐵路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項目的噪音問題得到恰當處理。

飛機噪音

在香港國際機場航道附近居住的居民所承受的飛機噪音水平，幾乎都不超出規劃標準，但飛機噪音滋擾仍備受關注，尤其是在晚間及凌晨時分。政府會繼續研究和執行所有可行的消減飛機噪音措施。

工商業活動的噪音

政府藉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管制工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環保署會向發出過量噪音的處所業主／使用人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指令他們在指定期限內消減噪音。

建築噪音

政府通過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管制一般建築工程在每日晚上七時至早上七時及公眾假期全日發出的噪音。許可證採用嚴格的標準，限制建築設備的使用，並禁止在樓宇林立的地區進行嘈吵的人手作業。撞擊式打樁工程不得在晚間及公眾假期進行，即使在非公眾假期的日間進行，也須領有許可證。

政府已取締發出高噪音的柴油、蒸氣和氣動打樁機。現行法例也規定，建築用的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必須符合嚴格的噪音標準，並須在使用前取得噪音標籤。

為遏止屢次違反工商業和建築噪音法例的情況，《噪音管制條例》規定，法人團體的高層管理人員須為所屬法人團體屢次違例負上法律責任。

環保署實施了優質機動設備制度，以推廣使用更環保的建築設備，並使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過程更為便捷。

防盜警報器及鄰里噪音

有關防盜警報器的投訴，以及住宅樓宇和公眾地方鄰里噪音的投訴，都由警方處理。

水質及污水收集系統

隨着城市不斷發展和人口增長，水質污染問題如不加以管制，便會日趨嚴重。過往由於沒有適當設施處理維多利亞港周圍較舊市區所排放的大部分污水，以致維港水質欠佳。不過，自從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系統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啓用後，維港水質已顯著改善。政府現正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以便收集和妥善處理維港內剩餘的25% 污水。

此外，針對污染源頭而採取的管制措施也漸見成效，河溪水質已有改善。評為水質“良好”或“極佳”的河溪比率，由一九八六年的34% 升至二零一一年的82%；列入“惡劣”或“極劣”級別的河溪，則由一九八六年的45% 降至二零一一年的10%。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檢討和訂定海水水質指標。這套水質指標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訂立，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逐步應用於本港的十個水質管制區。這項研究旨在根據本港的情況、外國的最佳作業方法和科學的進展，檢討現有的水質指標，並就指標的任何修訂建議，評估其技術可行性及潛在的社會經濟影響。

環保署分兩個階段蒐集社會人士及持份者對研究結果的意見。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就研究的事項和檢討方法徵詢公眾意見，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會在顧問擬出修訂水質指標的建議後進行。

污水處理與處置

目前，本港93% 人口使用公共污水排放系統，每日收集約270 萬立方米污水。收集到的污水約七成會經化學或更高級別的處理，然後才排放。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系統收集九龍、荃灣、葵青、將軍澳及港島東北部市區的污水，經由深層污水隧道網絡，送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

政府分兩個階段(即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工程。第二期甲的工程包括擴大深層污水隧道系統，把港島其餘地區未經處理的污水送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政府還會擴建該廠，把整個淨化海港計劃覆蓋範圍內的污水，集中進行化學處理，並提早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建成部分消毒設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關鍵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展開，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完成總費用達170 億元的整個項目。前期消毒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投入運作，使維港西部及荃灣區泳灘水質得到改善。此外，荃灣區泳灘腹地的住宅在地區污水渠系統建成後陸續接駁到污水渠系統，使七個已關閉泳灘的水質全部在二零一零年改善至符合適合游泳的有關水質指標。在第二階段(即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政府會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毗鄰，興建生物污

水處理設施。至於第二階段工程的實施時間表，則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進行的水質趨勢、人口及污水量增加的檢討結果，作出決定。

有關淨化海港計劃的詳細資料，載於“海港清潔 你我得益”網頁 (www.cleanharbour.gov.hk)。

除了淨化海港計劃的開支外，政府自一九九一年以來為其他污水收集系統使用的款項也多達 210 億元，而未來五年這方面的開支將為 120 億元，其中包括郊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開支。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環保署有權指令業主把廢水排入新建的公共污水渠。自該規例在一九九五年年底實施以來，約 6 300 間村屋已經接駁到公共污水渠。

排污收費

所有把污水排入公共污水渠的用水戶，均須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繳付基本排污費。此外，27 個工商行業由於排出污水的污染程度較住宅污水高，因此須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反映處理有關污水所需的額外成本。徵收這些費用的目的，是支付污水收集、處理和排放設施的營運與維修開支，而這些設施的建設費用則由政府支付。

二零零七年五月，立法會通過政府在十年內逐步增加住宅排污費的建議，反映出市民繼續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同意一起承擔進一步改善水質的開支。住宅用戶的平均排污費會由二零零七年的每月 11 元，在十年內遞增至每月 27 元。

禽畜廢物污染

《廢物處置條例》禁止在新市鎮和易受污染影響的地區飼養禽畜。在准許飼養禽畜的地區，所有飼養場都必須裝設適當的廢物處理系統。政府提供免費禽畜廢物收集服務，年內收集的禽畜廢物約有 22 300 公噸。

從公共衛生和環境保護角度來說，在都市化的香港飼養禽畜，長遠而言屬不可持續。為解決這個問題，政府推出了退還牌照計劃，鼓勵家禽和豬隻農戶永久結束飼養家禽和豬隻的業務。計劃純屬自願性質，參加的農戶可獲發給特惠補助金。

家禽和豬隻農戶的退還牌照計劃分別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推出，農戶可在一年內決定是否參加。這兩項計劃有效減少禽畜飼養場的數目，並且減低環境污染。二零零八年，政府推出活家禽業界特惠補助金計劃，進一步減少家禽飼養場的數目。

泳灘

政府採用嚴格的水質標準監測泳灘水質，以保障泳客的健康。這套水質標準是以大腸桿菌的含量，來評估海水受糞便污染的程度。下表列出二零一一年各級泳灘的資料。列入“良好”和“一般”級別的泳灘，都符合政府所定適宜游泳的水質指標。二零一一年，全港所有泳灘均符合水質指標。

泳灘水質級別	在泳季中每 100 毫升海水含大腸桿菌幾何平均數	每 1 000 名泳客中感染輕微疾病的個案	二零一一年泳灘數目
良好	24 或以下	沒有	31
一般	25 至 180	10 或以下	10
欠佳	181 至 610	11 至 15	0
極差	610 以上	15 以上	0

此外，當局通過環保署的網站、電話熱線及每星期發出的新聞稿，公布所有開放泳灘最新的水質等級。

廢物管理

減少廢物

二零零五年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闡述香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問題的策略和措施，並提出一些有效的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更積極把廢物循環再造，減少棄置。二零一一年，政府確立一個以“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為重點，三管齊下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策略。根據該策略，政府會推出多項措施，鼓勵減廢及回收、發展現代化的廢物處理設施和擴展堆填區。政府亦致力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以期在二零一五年達到 55% 的目標。

減少和回收廢物一向是本港妥善處理廢物的重要一環。每年，有大量的廢料在本地回收後輸往外地循環再造，其中塑料、紙張和金屬是主要出口作循環再造的物料，佔廢料總回收量超過九成。

為推動本地回收業的發展，政府在屯門第 38 區設立環保園，佔地 20 公頃，專供回收環保業使用。環保園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的全部土地及第二期的首批土地已租予回收環保業界。

為鼓勵市民減少廢物並把有用物料回收和循環再造，政府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全港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該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擴展至工商界。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該計劃已覆蓋超過全港八成人口。

為了貫徹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政府希望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廢物，並把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政府承諾加快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工作，其中政府已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至涵蓋所有零售商的建議，完成公眾諮詢，並開始擬訂執行細節。同時，政府亦根據二零一零年進行的公眾諮詢所得結果，進一步推展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同時，環保署會繼續推廣和支持由業界資助的自願性回收計劃。此外，該署正研究本港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

堆填區

都市固體廢物目前全部棄置於新界三個大型策略性堆填區，這些堆填區按非常嚴格的環保標準營運。

二零一一年，本港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達 328 萬公噸，其中約 66% 是家居廢物，其餘是工商業廢物。年內，本港市民平均每人每日棄置約 1.27 公斤都市固體廢物。

當局估計這三個堆填區會在二十一世紀一零年代中至後期飽和。當局已着手進行三個堆填區擴展方案的規劃工作。

全港共有 13 個舊堆填區。基於安全和環保理由，政府已修復這些舊堆填區。大部分經修復的堆填區已經或將會設置康樂設施。

廢物轉運站

都市固體廢物由廢物收集車輛收集後，會運往廢物轉運站，經裝入貨櫃後，再從海路或陸路大批轉運往堆填區。二零一一年，由六個轉運站和七個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組成的網絡，共處理了 174 萬公噸廢物。現時，香港約有八成家居廢物經由這個網絡運往堆填區。

化學廢物和特殊廢物

化學廢物在送往持牌處理設施處置前，必須按正確的方法包裝、標識和儲存。現行的運載記錄制度，有助追查化學廢物由產生至最終棄置的每個程序。

二零一一年，位於青衣島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日平均處理約 33 公噸化學廢物，包括遠洋船隻所產生的《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件一及二所列的廢物。該中心由政府承辦商營運，使用者須支付部分處理費用。

位於小鴉洲的低放射性廢物儲存設施落成啓用後，香港所產生的低放射性廢物，大都運往該設施長期儲存。該設施專為安全儲存低放射性廢物而設計，符合嚴格的國際標準。

醫療廢物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已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確保醫療廢物以環保而安全的方式處理和處置。根據該管制計劃，醫療廢物會送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以高溫焚燒的方法處置。該中心年內添置的設施，包括為符合歐洲聯盟最新排放標準而提升的廢氣潔淨系統，已全面投入使用，並在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處理醫療廢物，以配合該管制計劃的實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該中心每日平均接收 5.5 公噸醫療廢物。

建築廢物

二零一一年，建造業產生了約 1 880 萬公噸建築廢物，當中約 94% 為惰性物料，適合循環再用。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把惰性物料回收和再用，減少在堆填區棄置。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推行的建築廢物收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業界減少建築廢物。政府繼續把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

大型廢物處理設施

香港須處理大量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並須發展處理這類廢物和縮小廢物體積的新設施。有關設施必須先進和符合成本效益，並採取多技術方針，以最合適的技術處理不同性質的廢物。政府正繼續發展第一期大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採用先進焚化科技作為核心技術，轉廢為能。此外，政府也會發展有機廢物處理設施，處理已在源頭分類的有機廢物(例如廚餘)，並把廢物轉化為有用資源。不過，即使有了這些大型廢物處理設施，還須在源頭減少廢物，剩餘廢物仍須運往堆填區處置。

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污泥不斷增加。為應付這問題，香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為一所污泥處理設施展開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以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投入運作。該設施毗鄰屯門稔灣的曾咀煤灰湖，採用先進焚化技術，每日可處理 2 000 公噸污泥。該設施將會設有轉廢為能的裝置，環保署正計劃把污泥焚化所產生的剩餘電力輸出至公眾電網。

廢物的進出口

廢物的進出口受《廢物處置條例》所訂明的許可證制度規管，這與《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的規定相符，即受管制廢物的付運，必須在預先通知和獲得許可的情況下才可進行。《廢物處置條例》於二零零六年經修訂後加入《巴塞爾禁令》的規定，環保署已停止簽發許可證容許來自發達國家的危險廢物進口。

環保署也參與國際性的計劃，打擊非法廢物移運。環保署已經與多國執法部門建立情報網絡，並參與聯合行動，共同打擊走私廢物。此外，自二零零零年香港特區與內地簽訂正式協議後，雙方加強管制兩地之間危險廢物的移運，兩地的執法部門也經常進行聯合行動，堵截越境走私廢物。

海港的漂浮垃圾

海事處運用約 70 艘由承辦商提供的船隻，收集漂浮垃圾和船隻棄置的垃圾。二零一一年，海事處收集到的垃圾合共 15 400 公噸。為應付漂浮垃圾的問題，政府除了採取執法行動外，也舉行宣傳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的公德意識。

海上傾倒物料

環保署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利用簽發許可證的制度，對海上卸泥活動嚴加管制。海上卸泥活動必須符合《倫敦公約》的規定，香港為該公約的締約成員。

現時持有環保署簽發的許可證而進行卸泥作業的船隻，均須設有自動監察系統，把實時數據傳送至環保署的控制中心，使當局能夠追查非法傾物入海的活動。此外，環保署督察也經常在香港水域巡邏，防止有人非法傾物入海。

監測與調查

評估政策目標的進度，是環保署主要工作之一。該署的定期監測和特別調查所得結果，提供重要資料，讓該署進行策略性規劃、設施供應和法定管制工作。環保署在本港海域(包括內灣和避風塘)設有 94 個監測站，在內陸水域則有 82 個。此外，該署也負責監測 41 個泳灘的水質。

水質監測計劃全面記錄本港水域在物理化學和微生物方面的水質狀況。監測數據登載在環保署網頁的水質年報內。主要海水和河溪監測站的最新水質資料，也每月在網頁上發布。在泳季期間，環保署通過更新相關網頁、設立查詢熱線及每星期發出新聞稿予傳媒，向公眾提供最新的泳灘水質等級資料。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委任，負責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自二零零四年展開首輪社會參與過程以來，已就“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都市生活空間”、“人口政策”、“空氣質素”及“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六個主要範疇內的可持續發展事宜，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至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展的“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社會參與過程，委員會正擬備報告書和建議，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把有關報告提交政府考慮。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委員會已就可持續發展基金邀請九輪申請，讓機構或個別人士申請基金的撥款，用以進行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工作。該基金在首八輪申請中共批出 45 個項目，撥款總額為 4,200 萬元。至今有 32 個項目已完成。

政府自二零零一年起實施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以便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融入決策過程之中，而該制度的推行情況則由可持續發展科負責監察。各局和部門須為轄下的主要措施及重大計劃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並在提交政策委員會和行政會議的文件中，解釋有關措施及計劃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影響。

政府化驗所

政府化驗所提供全面的化驗和諮詢服務，協助有關部門執行環保法例和推行多項環保計劃。二零一一年，化驗所完成了多項環境樣本測試，其中包括空氣、水、沉積物、泥土、生物組織、廢料及包括生化柴油在內的汽車燃料等樣本的測試，為各項環保計劃提供了大量有用的參考數據。為支援政府部門執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化驗所已就公約近年新增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開始提供測試服務。

植物

香港位於東南亞熱帶植物分布區的北面邊緣，植物種類和結構與廣東省類似。香港面積雖小，但維管植物品種豐富，約達 3 100 種，其中原生的佔 2 100 種。本港持續推行植林及自然護理措施，以往屬不毛之地的山坡，現已成為茂密的樹林。林地除可綠化和美化郊野外，更是野生生物的重要棲息地，對防止集水區土壤侵蝕也至為重要。此外，林地又為市民提供消閒遊玩的好去處。

在陡峭深谷或鄉郊傳統村落背後的灌木林和茂密樹林，是昔日森林的殘迹。這些林木得以保存，是由於深谷地勢險峻而冬季保持濕潤，又或是基於傳統文化理由而受到保護。

陸上動物

香港的氣候和地理環境為各種各樣的動物提供不同的棲息地。現時，本港約有 510 種鳥類、超過 50 種哺乳類動物、逾 100 種兩棲和爬行動物、235 種蝴蝶，以及 116 種蜻蜓。

香港除了擁有多種不同的陸上動物之外，還有不少本港特有品種，例如盧氏小樹蛙、鮑氏雙足蜥、賽芳閩春蜓、香港纖春蜓、香港曲翅螢等。此外，本港每年亦會發現新品種。全球性瀕危或受威脅品種，如三線閉殼龜、勺嘴鵝、短腳角蟾、綠海龜、穿山甲等，也可在本港找到。

米埔沼澤是本港最重要的野生動物保育地點之一。根據《拉姆薩爾公約》，米埔沼澤及內后海灣一帶已列為“國際重要濕地”。這片濕地面積約 1 500 公頃，有潮間帶泥灘、魚塘、沼澤、蘆葦叢和矮紅樹，適宜候鳥和留鳥棲息，對野鴨和水鳥尤為合適。

區內鳥類約有 380 種，其中如黑臉琵鷺、羅紋鴨、小青腳鵝和勺嘴鵝等 35 種鳥類，更屬全球受威脅或瀕危物種。漁農自然護理署在該處推行濕地護理及管理計劃，以保存該處的生態價值。

古老鄉村和廟宇附近的傳統風水樹林及次生林，是許多林鳥的重要棲息地。在林地發現的雀鳥有各類鶯、鷓、鵪、鵝、鵝和山雀。

九龍水塘附近有猴羣聚居，估計猴羣先祖約於二十世紀初被人放生而逐漸在該處聚居和繁衍。這些猴子大部分為獼猴，亦有少量獼猴和長尾獼猴這兩類猴子的混種。有部分猴子遷徙至城門水塘及大埔滘的林區。政府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禁止餵飼猴子，使猴子返回郊野覓食。

其他哺乳類動物如赤麂及野豬在郊區十分常見，而豹貓、鼬獾和果子狸則較少見。另外，蝙蝠如大蹄蝠、小蹄蝠及中華菊頭蝠可在洞穴和引水隧道內找到。稀有的品種如歐亞水獺、食蟹獾及穿山甲等也偶有發現。

香港有超過 100 種兩棲和爬行動物。兩棲動物有 24 種，其中香港湍蛙、香港蟒蜥及盧氏小樹蛙屬於《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下的受保護品種。香港 52 種蛇類中，大部

分是無毒的，毒蛇咬人的個案非常罕見。在本港找到的十種原生龜鱉類中，綠海龜是唯一在本地繁殖的海龜品種，極具保育價值。

海洋動物

香港的亞熱帶海洋環境適合熱帶和溫帶氣候的動物生長。本港水域的魚類、甲殼類、軟體動物及其他海洋生物品種繁多，其中最少有 150 種具有漁業價值。

香港位於珠江河口的東面。珠江流出的淡水主要流入香港西面水域，東面水域則以海洋特性為主，受珠江河水的影響甚微。這種特別的水文狀況，令香港有多種多樣的海洋生物。

香港雖然靠近硬珊瑚生長地帶的北面邊緣，但仍有 84 種硬珊瑚在境內生長，以國際標準而言，品種可算繁多。此外，多種海魚也在本港水域繁殖。東面水域常見的魚類有紅魴，是本港水域常出沒的數種魴魚之一。早春時分，大鵬灣沿岸可見大量魴魚魚苗。

本港水域全年有兩種海洋哺乳類動物出沒，其中較廣為人知的是印度太平洋駝背豚，俗稱中華白海豚，另一種是江豚。中華白海豚喜愛河口環境，在香港西面水域棲息。江豚則在東面及南面水域棲息，這些水域以海洋特性為主。

為加強保護近岸海洋資源，漁護署設置人工魚礁，以增加漁業資源及生物品種。在存護具有特別生態和自然保育價值的海域方面，海岸公園計劃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地質及地貌

香港雖是彈丸之地，仍擁有獨特的地質及地貌，包括海蝕崖、海蝕穴、海蝕拱、海蝕隙、連島沙洲、波築台、海蝕柱、海蝕龕、吹穴等。

世界其他地方的六角形火山岩柱大多由基性玄武質熔岩構成，但香港西貢一帶岩柱為含硅質較高的酸性流紋質火山岩。除了成分獨特外，岩柱所佔範圍逾一百平方公里，平均直徑 1.2 米，堪稱世界罕見。

新界的東北部展現香港最完整的沉積地層，包括了四億年前泥盆紀形成的砂岩和礫岩，以至僅有 5 500 萬年歷史的古近紀粉砂岩。新界東北部沉積岩發現的化石，包括菊石、腕足類、海百合及昆蟲。

法例與自然護理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是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除了負責保護海陸生態資源外，還負責執行自然保育法例。

《林區及郊區條例》確保香港的樹木和植物普遍受到保護，其附例《林務規例》還禁止售賣和管有某些美麗植物，包括本地品種的茶花、木蘭、蘭花、杜鵑、吊鐘等，以阻遏非法採摘這些植物的行為。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嚴禁故意干擾、狩獵、管有、售賣或出口本港的受保護野生動物。條例又禁止市民擅自進入三個被列為“限制地區”的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米埔沼澤區、鹽灶下鷺鳥林及南丫島深灣的綠海龜產卵海灘。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就進口、出口、再出口、從公海引進或管有瀕危物種作出規管，以防止有關物種被過度捕捉或採伐。

《郊野公園條例》就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的劃定、管制和管理事宜作出規定。這些地區可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學研究用途。郊野公園也可作不損環境的康樂和旅遊用途。

《海岸公園條例》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劃定、保護和管理事宜作出規定。這些區域可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學研究用途。海岸公園內可進行不損環境的康樂活動，例如游泳、潛水等。

《漁業保護條例》管制捕魚方法和防止進行破壞性的捕魚活動，例如使用炸藥或有毒物質捕魚。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規管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及該等生物的進出口，目的是保護本地生物多樣性，使其免受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例如進行商業耕作或為科學研究而進行的田間試驗時所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可能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或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須事先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核准。包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的付運物品，在輸入或輸出時須附同訂明文件。

受保護地區

香港約有四成的土地劃作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作保育和康樂用途。現時，本港共有 24 個郊野公園和 22 個特別地區，佔地約 44 239 公頃，內有景色宜人的山崗、林地、水塘、島嶼、迂迴曲折的海岸線、沼澤和高地。所有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都屬於受保護地區，受到悉心保護，以確保自然生態得到保育，教育工作和科學研究也得以進行。

當局的管理職責包括保護林地和植物免受山火威脅、管制土地發展、種植樹木、收集垃圾、提供教育和康樂設施，以及增加市民對郊野地區的認識。

本港有四個海岸公園和一個海岸保護區，總面積達 2 430 公頃，範圍包括沿岸風景優美的地區、海上景點和重要的生物棲息地。海岸保護區專門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學研究用途。當局以許可證制度限制海岸公園範圍內的捕魚活動，而海岸保護區則完全禁止捕魚。此外，當局為學生和市民舉辦多項宣傳教育活動。

除了設立以上的受保護地區外，政府也物色和劃定“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例如一些具備特殊地質特徵的地點、稀有動植物的自然生長和棲息地等，並通過嚴格的

土地用途規劃和土地發展限制，保護這些地點。目前有 67 個地點列入“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登記冊。

地形與地質

香港山巒起伏，峻嶺陡峭。全港最高的山峯是位於新界中部的大帽山，海拔 957 米。最深的海牀位於蒲台島以北的螺洲門，低於海平面 66 米。本港的高山主要由火山岩形成，較矮的丘陵則大多由花崗岩形成，平原地區土質大致上是花崗岩或沉積岩。基岩表面一般為風化岩土層，山坡覆蓋着岩屑崩積層，而沖積層沿着河谷伸展。海牀大部分為海泥所覆蓋，海岸及離岸海槽則被海沙覆蓋。

本港年代最久遠的岩石，是大約四億年前由河流沖積形成的沉積岩。在 3.5 億到 2.9 億年前，地層遭淺海淹沒，在新界西和新界中形成石灰岩（即現今的大理岩）及粉砂岩。在 1.7 億到 1.4 億年前，火山爆發，產生較厚的火山灰及熔岩地層，並形成多個破火山口。在地殼較深處，岩漿侵入較早形成的火山岩，慢慢結晶成花崗岩。現今在平洲所見到較年輕的層狀岩石，是約在 5 500 萬年前沙漠邊緣一個湖泊的沉積物。

在過去 260 萬年，全球數次大冰河期令海平面下降達 120 米，使香港的海岸線向南移約 100 公里。在數次間冰期內（目前也正值間冰期），海平面回升，並產生了海洋沉積物。

香港地質調查組出版了 15 幅比例為 1:20 000 的地質圖和六本相關的地質圖說明書、兩本新的地質報告，以及一套比例為 1:100 000 的地質圖及專題地圖，對香港的地質作出綜合詮釋。該組又出版了一本普及科學書籍，以中英文介紹香港的地質。香港地質的資料已上載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

能源

氣體燃料

煤氣和石油氣是香港家庭以至工商業主要使用的氣體燃料。石油氣也是差不多所有的士和超過六成公共小巴使用的燃料，而天然氣則用於發電和生產煤氣。

本港約有 172 萬個住宅及工商業用戶使用煤氣，而使用石油氣的則有 62 萬個。在這些用戶的氣體燃料總用量中，煤氣及石油氣分別佔 84.7% 和 15.3%。

煤氣在位於大埔和馬頭角的兩座廠房生產，每天產量分別為 966 萬立方米及 260 萬立方米，經總長約 3 400 公里的管道，輸送給大約 172 萬個用戶。

本港使用的石油氣從海路輸入，先儲存於青衣的五個石油氣庫，然後輸送給各用戶，包括負責供應石油氣予車輛使用的 62 個石油氣加氣站。

天然氣從內地經海底管道運送至龍鼓灘、青山和南丫島發電廠作發電之用，並運送至大埔廠房供生產煤氣之用。

《氣體安全條例》管制氣體燃料的進口、生產、儲存、運輸、供應和使用。所有氣體供應公司、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都必須向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

電力供應

港燈供電給香港島及鄰近的鴨脷洲和南丫島；中電則供電給九龍和新界，包括大嶼山和多個離島。兩家電力公司供應的電力是 50 赫茲交流電，供電電壓是 220 伏特單相及 380 伏特三相。

兩家電力公司都是私營，由投資者擁有。政府通過互相同意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這兩家公司。協議規定電力公司須就發展計劃的某些方面，包括預測的基本電費水平，向政府申請批准。協議沒有授予兩家公司任何專有權利，也沒有給予專營權。此外，協議並沒有指定任何一家公司的供電地區，也不禁止新的供電商進入市場。

二零零八年一月，政府分別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二零零八年後的管制計劃協議。中電和港燈的協議，分別在舊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正式生效。協議為期十年，政府可在考慮當時的市場情況後，選擇把協議續期五年，即直至二零二三年為止。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為公司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9.99%。為鼓勵環保，准許回報率也和電力公司的排放表現掛鉤。上述協議確保市民可繼續享用穩定、安全、高效率而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政府會在現行規管期內，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為開放電力市場作準備，包括設計新的市場機制及相關規管框架。

港燈南丫島發電廠現時的總發電量是 3 756 兆瓦。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利用龍鼓灘發電廠(2 500 兆瓦)、青山發電廠(4 108 兆瓦)及竹篙灣發電廠(300 兆瓦)向中電提供電力。

中電與港燈各自擁有輸配電網。兩個電網由跨海電纜連接。聯網系統除可提供緊急電力支援外，還可讓兩家電力公司合用部分發電儲備。聯網電纜目前的總輸電量為 720 兆伏安。

中電的輸電系統也和廣東省的電網相連，使中電可向廣東省輸出電力，也可從廣東省輸入電力。中電售予廣東省的電力來自現有的備用發電容量，並受到該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的協議所規管。根據協議，中電用戶享有優先獲供電的權利和八成售電利潤。同時，中電從位於大亞灣的廣東核電站(設有兩座 984 兆瓦壓水式反應堆)購買其生產的約七成電力，以應付供電地區部分較長遠的用電需求。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能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中國廣東核電公司在原有協議基礎上，續簽 20 年供電協議。二零零九年九月，香港特區政府批准中電把大亞灣核電站供電合約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延長 20 年，供電量將不低於現有水平。

中電也有權使用位於從化的廣州抽水蓄能電站第一期發電量 1 200 兆瓦的一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的電力系統和廣東核電站，在非用電高峯時間會發電至抽水蓄能電站儲能，而抽水蓄能電站則會在用電高峯時間提供水力發電，以滿足本港的電力需求。

《電力條例》之下訂有多條規例，就電業承辦商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和合資格人士的註冊、電力線路安全、家居電氣產品安全，以及防止供電電纜遭受第三者損壞等事宜，作出規管。

氣候

香港屬亞熱帶氣候。

一、二月較多雲，偶然天氣寒冷。三、四月較和暖，但潮濕和間中有霧。

五月至八月天氣炎熱潮濕，間中或有大雨和雷暴。熱帶氣旋通常在六月至十月影響香港，其間本港風力往往會增強，廣泛地區或有大雨。

十一月和十二月則一般風和日麗，氣溫適中。

二零一一年天氣概況

二零一一年，本港氣溫接近正常水平，而雨量則比正常少約 38%。年內，有五個熱帶氣旋導致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其中一個為八號信號 (烈風或暴風)。

氣象及地球物理服務

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在一八八三年成立，提供氣象、氣候、海洋、地球物理及天文服務。天文台也監測環境輻射，並負責香港標準時間的授時服務。天文台致力推廣公眾教育，為應對自然災害和氣候變化作好準備。

天氣預報及資訊服務

天文台為市民及航海、航空、運輸和物流業提供天氣預報及惡劣天氣警告，並提供紫外線輻射資訊，以及提醒市民受到雷擊可能性的自選閃電戒備服務。

天文台通過傳媒、“打電話問天氣”自動查詢系統、天文台網站，以及一個讓市民隨時隨地利用流動電話接收天氣資訊的個人化天氣服務“我的天文台”，發放天氣資訊。二零一一年，天文台網站瀏覽次數超過 60 億頁次，比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約 2.4 倍。此外，天文台亦加強使用社交網站 (包括 YouTube、土豆、Twitter 及新浪微博) 提供天氣服務。

天文台積極推動國際合作，提升氣象服務水平。天文台代表世界氣象組織在二零一一年推出流動電話應用程式“*MyWorldWeather*”，提供全球超過 1 500 個城市的官方天氣預報。

天文台亦於年內開展一項世界氣象組織計劃，向亞洲發展中國家提供電腦製作的城市天氣預報。此外，天文台與廣東及澳門的氣象部門合作，建立大珠三角天氣網站，為三地的流動用戶提供更佳天氣服務。

天文台為在深圳舉行的第二十六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提供氣象支援。天文台亦與深圳市氣象局簽署長期合作協議，以期加強兩地在天氣預報方面的技術交流。這是香港首份與內地地方簽訂的氣象協議。

天文台為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飛行情報區提供氣象服務。年內，天文台正式啓用專為航空業界而設的網站，協助航空界規劃機場業務運作，並減低與天氣有關的航空災害風險及影響。

天文台與政府飛行服務隊於二零一一年使用定翼飛機收集氣象資料，用作研究風切變和湍流，並且首次用於觀測熱帶氣旋。

輻射測量與評估

天文台監測香港境內的環境輻射水平，以及環境樣本的放射量。如一旦發生與核安全有關的事故，天文台會立刻加強輻射監測工作，並聯同其他有關部門評估事故的影響，向決策局建議適當的措施。市民會透過不同途徑知悉有關輻射的資訊及事態的發展。

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東部福島因大地震觸發核事故，天文台與保安局及其他組織合作，加強監測空氣的放射性水平，讓市民得知香港有否受到威脅。

氣候服務

天文台提供多方面的氣候資訊服務，以滿足社會各界的需要。天文台適時更新厄爾尼諾等氣候現象的資訊，並預測全年雨量和影響香港的熱帶氣旋數目、季度溫度和雨量等。天文台研究溫度、雨量、海平面和極端天氣的過去趨勢及未來可能出現的變化。年內，天文台把香港的30年氣候平均值從一九七一至二零零零年的數據，更新至一九八一至二零一零年的數據。

海洋學服務

天文台每年出版香港潮汐表，並為漁民及航海人士提供風、天氣、海浪及湧浪預報。在可能發生風暴潮甚或發生海嘯時，天文台會向市民發出警告。天文台也就物理海洋學相關事務，向政府部門和工程團體提供意見。年內，天文台協助統籌政府參與由聯合國教育、科技及文化組織轄下的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舉行的二零一一年泛太平洋海嘯演習。

地球物理服務

天文台監測世界各地的地震，通過天文台網頁、傳媒及各社交網站向市民發布有關消息。

天文服務

天文台提供日食和月食等天文現象的資訊。天文台亦出版年曆，內容包括中國傳統曆法及天文資料。

香港標準時間

天文台提供香港時間標準，每日誤差少於一千萬分之一秒。天文台亦參與由國際度量衡局訂定“協調世界時”的工作。市民可通過“打電話問天氣”系統、本地電台、網上時鐘和網絡授時服務校對時間。網絡授時服務在二零一一年使用率約為 14 億次，比二零一零年增加約 42%。

公眾教育

天文台提供全方位的公眾教育及外展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惡劣天氣及氣候轉變的警覺性。天文台聯同香港理工大學發展“社區天氣資訊網絡”，與學校和社區團體緊密合作，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氣象教育。網絡在二零一一年榮獲英國皇家氣象學會有關天氣觀測及儀器應用的獎項。

網址

環境局：www.enb.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www.afcd.gov.hk

環境保護署：www.epd.gov.hk

機電工程署：www.emsd.gov.hk

可持續發展科：www.susdev.gov.hk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www.susdev.org.hk

土木工程拓展署：www.cedd.gov.hk

香港天文台：www.hko.gov.hk 及 www.weather.gov.hk

我的天文台：www.weather.gov.hk/myobservatory_uc.htm

MyWorldWeather：worldweather.wmo.int/MyWorldWeather